请尝试以下操作:



www.rky.org.cn

▶ 首页 >> 袁 娟 >> 文章总汇

| | 首 页 | | 机构概况 | 研究课题 | 获奖总汇 | 信息平台 | 科研动态 | 学术跟踪 | 学术刊物 | 院刊投稿 | 交流合作 | 咨询项目 | 服务平台 | 联系我们



研究人员风采

袁 娟

个人简介

● 文章总汇

■ 科研项目及成果

图片信息

■ 联系信息

文章总汇

袁娟 郑小静:发达国家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

2009-11-27 | 访问次数: | 编辑: rky | 【大 中 小】

发达国家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 ——对英、美、法、德、日五国公务员考核指标的分析 袁娟 郑小静

海外五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

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是公务员考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,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 ,体现了一个国家关于公务员考核内容的总体思路 ,在公务员考核过程中发挥着 "风向标 "和 "指挥棒 "的导向作用。

(一) 英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

英国的公务员范围比较小 , 仅指为中央政府和议会服务的工作人员 , 《公务员守则》是国家公务员的行为指 南。警察、医生、教师是公共官员 , 不属于公务员范畴。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是地方政府雇员 , 也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序列。但是 , 因为工作性质的相关性 , 地方政府雇员的管理一般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, 地方政府雇员的考核制度也基本参 照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。

英国公务员绩效考核的依据是《年度考核报告》(Annual Report),这项报告是由主管对所属职员进行考评,以此核定成绩。英国公务员的队伍建设重视使用"通才",考核项目注重职责任务、个人能力、学识、经验等各项因素,以这些因素为维度,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。 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都与绩效和服务相关联, 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政府机关的需 要进行相应的调整; 职位层级不同, 所使用的考核表也不一样。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公民宪章运动之后, 公众对公务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,相关考核指标也成为公务员考核的重要方面。

英国公务员的考核内容比较广泛 ,在能力素质方面 ,主要有十个方面的要求 :(1) 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;

- (2) 沟通与交流的能力;(3) 客户意识;(4) 宏观决策能力;(5) 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;(6) 领导和管理的能力;
- (7) 团队意识和组织能力;(8) 高效工作的能力;(9) 计划与组织能力;(10) 总揽全局的能力。
 - (二) 美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

美国公务员考核制度与绩效管理制度相结合 , 形成公务员考绩制度。《美国联邦公务员法》规定绩效项目可区分 为"关键因素"、"非关键因素"以及"附加绩效因素"三大类。"关键因素"是指决定该职位工作成效的 最重要因素 , 通常是重要职责或主要职责;"非关键因素"是指除关键因素以外的一些其他因素 , 其分数也要纳入公务员年终考核总分计算 , 但某一项非关键因素不合格 , 并不会使其年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;"附加绩效因素"可以衡量个别公务员、团队及组织绩效 , 但不纳入公务员年终总分计算 , 也不会影响年终考核等次。

美国公务员考核制度以"绩效"为考评的主要依据,绩效考评内容注重与工作分析相联系,将工作说明书中的重要工作项目作为考评的重点。"工作绩效"是考核的主要因素,包括工作数量、质量、程序、方法及实效等。考核项目的制定实行分权化,授权由各机关决定考核制度的方式和等次,各机关依照业务职能自行制定考核的衡量项目,绩效标准强调弹性分权原则,因工作性质、工作方法、工作程序、工作期望的不同,可制定不同的标准。

美国采用的是 ″综合测评体系 ″,考评内容侧重公务员的职责履行方面 ,采用 ″平衡汁分卡 ″方式 ,有以

下四个方面的重点考评内容:(1)工作业绩和内部协调情况;(2)服务对象的反映;(3)创新和学习情况;(4)与 其工作相关的财务情况。

(三) 法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

法国公务员考核的项目分为一般考核和分类考核两大类。一般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务员的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、个人能力、身体状况等; 分类考核则主要偏重于考察各类公务员的专业要求和 职位要求。

法国公务员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个人能力、公共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。 其中 , 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方面的 指标有 : 工作是否积极主动、工作是否有创意、 对突发事件的反应程度等。

法国公务员的具体考核项目有 14 项 (1) 身体适应性;(2) 专门知识;(3) 守时值勤情况;(4) 整洁与整理状况;(5) 工作 适应能力;(6) 合作精神;(7) 服务精神; (8) 积极性;(9) 工作效率;(10) 工作方法;(11) 理解力;(12) 组织协调能力;(13) 指 挥监督能力;(14) 观察力。

(四) 德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

德国对公务员进行分级考核 ,各部门制定考核细则 , 规定各等级具体的考核标准。在考核类别上 , 有的进行 定期考核 , 有的只对需晋升、调转岗位的人进行专项考核 ; 在考核周期上 , 有的 1 年考核一次 , 有的几年考核 一次 ; 在考核内容上 , 因公务员的级别不同而有所不同。

对A9至 A13 级 (中高级)和 A13 级 以上 (高级)的公务员 ,主要考核三个方 面内容 : (1)专业成绩。分为工作成绩和工作方式两项。工作成绩包括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两项 ;工作方式分为 : 主动性与独立性、计划能力、组织能力、工作速度、 团队观念、对外举止、成本观念、其他等八项。对担任领导职务者要进一步考核 :组织能力、指导与监管能力、是否能调动员工积极性、鼓励其积极进取等方面。 (2)素质。包括理解力、创造性与新任务决断能力、判断能力、决策能力与责任感、对额外任务的接受态度、承受力、领导潜力等要素。 (3)能力。包括专业知识、 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谈判技巧、 上进心、其他专业技能。

对 A1 至 A6 级 (受过 10 年基础教育的初级公务员) 和 A5 至 A9 级 (受过 12 年中等教育的中级公务员),考核要素的设置简单得多 ,重点考核工作数量、工作质量、团队精神和责任感。

(五) 日本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总体架构

日本公务员分为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 ,公务员考核目的是提高工作绩效。考核要素和考核标准要根据公务员 所承担的职责和从事工作的性质来确定 ,因职务和工作内容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别。根据《人事院规则》以及本职工作的要求 ,在考核过程中 ,除了对其业务、工作内容进行考核 ,还要对其性格、能力、 适应性等进行综合考核。

日本公务员的考核要素为: 对公务员职责范围的工作业绩、有关工作本身的能力、性格和适应性进行考核。具体内容为:

- (1) 工作业绩。即工作数量与质量 , 工作业绩是对目前工作状况的考核 , 因工作性质、承担责任的不同 , 对考核内容有不同的要求。具体包括 : ①工作状态 , 主要考核公务员是否具备工作所需要的知识、处理工作有无错误、工作成果是否完美、工作是否有计划性、是否准确及时地办理或报告等 ; ②工作速度 , 主要考核公务员是否迅速处理公务、是否 迟延公务等 ; ③工作态度 , 主要考核公务员是否认真处理公务、工作时是否擅离职守、有无与他人闲谈等 , 即责任心、积极性、纪律性、协调性 ; ④对部下的统率情况 , 主要考核公务员是否能调动部下的积极性、是否适当地指导部下等。
- (2) 工作能力。主要包括知识水平、 技术水平、领导能力、创造能力、表达能力、理解力、判断能力、决断能力、规划力、执行力和涉外能力等。
- (3) 工作适应状况。工作适应状况是 考核公务员是否适应目前的工作 , 以及哪类工作更适合其发挥作用。主要包括规划性、研究性、综合性、审查性、接洽性、计算性、例行性和秘书性等内容。
- (4) 性格。性格主要是考察公务员在履行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特点。主要从积极或消极、好辩或沉默、慎重或轻浮、富有同情心或冷漠、勤奋或懒散、机敏或迟钝、从容或性急、意志坚定或薄弱、开朗或忧虑、善于社交与否、保守或偏激等方面考核公务员的性格。上述内容中对性格与能力的考核以与职务有关为限 , 与职务元关的个人品行等一般不在公务员考核之列。

海外五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共性特征

英国、美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日本的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存在一些共性特征: 考核指标设计体现 " 因地制宜 " 的原则 , 考核内容都以 " 工作业绩 " 为重点 , 均包含 " 能力素质 " 的考核 , 考核指标注重 " 量化标准 " 的设定 , 考核内容均为 " 有法可依 " 的状态。

(一) 考核指标设计体现 " 因地制宜 " 的原则

英国、美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日本五国的公务员考核都是在本国的一个总体框架下 , 体现出各部门或各层级的特性 , 考核指标设计体现了 " 因地制宜 " 的原则。

英国国家公务员因所在的部门各异 , 所从事的职业各不相同 , 故对每个公务员绩效评估的内容不可能都一样 , 对担任领导职位的公务员、对政务类的公务员、对事务类的公务员以及对专业技术类的公务员 , 在确定评估内容时会有不同的侧重 , 体现出各自的职位特征和地域特色。

德国联邦和各州的公务员法规定 ,要对公务员进行考核 ,但各级政府、各部门在公务员考核方面具体做法不同。在考核标准上 ,有的评定分值 ,有的区分等次。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因公务员的级别不同而有所不同。

美国公务员考核没有制定统一的考评指标 , 这与美国的联邦体制有关 , 美国各州拥有相对较大的独立性 , 同时各州的发展重点和目标不尽相同 , 因此制作统一的考评指标缺少依据。美国允许各机构开发出符合自身特点的方

法 , 以此避免 "一刀切 "的弊端。

日本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由《国家公务员法》和《人事院规则》颁布考核基准 , 进行原则性规定。各个机关根据业务需要 , 制定符合本机关的考核规则和实施办法 , 因此 , 日本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具有很强的个性 , 不仅体现各个机关的业务特色 , 也符合各个机关的实 际需求。

(二) 考核内容都以 "工作业绩" 为重点

本文所研究的五个国家 ,都十分注重考核公务员的工作业绩 ,以此为公务员考核的重点。英国公务员考核指标注重履职情况 ,考核指标与绩效和服务相关联 :美国公务员考核制度本身即称为 " 考绩制度 ",以 " 绩效 " 为考核的主要依据 , 考核内容与工作分析相联系 , 工作说明书的要项为考核重点 ; 法国公务员考核较为全面 , 重点还是考核工作效率、工作方法、守时值勤情况等 ; 德国公务员考核的首要方面是 " 专业成绩 " , " 专业成绩 " 又具体分为工作成绩和工作方式 ; 日本公务员考核的重点内容是工作业绩 , 工作业绩又包括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。

(三) 考核内容均包含 "能力素质"的考核

本文所研究的五个国家都在公务员考核内容中规定了能力素质指标。如英国对公务员进行了十个方面的素质要求 , 美国在创新和学习方面体现能力需求 , 法国考核公务员个人能力 , 德国对中高级公务员强调了能力要求 , 日本对公务员的能力素质进行了规定。

(四) 考核指标注重 "量化标准"的设定

考核指标一般包含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,由于公务员所从事的公共管理工作的特殊性 ,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和 收益很难进行量化 ,考核评分存在一定的困难。尽管如此 ,为了比较科学、客观、合理地进行公务员考核 ,促使公 务员考核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,本文所研究的五个国家都积极探索设定公务员考核的 "量化标准 "。如英国公务员 考核指标 ,凡是能够量化的都要进行数量和质量的评估 ,采用因素三级法等方法。

(五) 考核内容均为 "有法可依 "的状态

英、美、法、德、日这五国的公务员考核制度都通过立法途径获得了法律保障 , 考核内容都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英国公务员考核依据是 《年度考核报告》(Ann 叫 Reportk 美国《美 国联邦公务员法》、《政府绩效与结果法》 对公务员考核提供了法律依据 ; 法国的国家公职制度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公务员从考试、录用到考核、任用及晋升等的全过程 ; 德国联邦和州的公务员法都对公务员考核进行了相应规定 , 联邦机构公务员按照《联邦公务员职业生涯条例》进行考核 , 各州参照制定本州的职业生涯条例 , 对州及市镇公务员进行考核。

海外五国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的个性特征

英国、美国、法国、德国、日本等海外五国的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 , 除共有特征之外 , 也不乏具有各国自身特色的考核指标个性特征。现归纳如下 :

(一) 英国公民宪章运动 , 更新考核指标

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 ,英国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公民宪章运动与竞争求质量运动 ,即用宪章的形式把政府公共部门服务的内容、标准、责任等公之于众 ,接受公众监督 ,实现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的目的。宪章运动对各部门的评价和监督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:(1) 明确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,包括服务效率、质量等 ;(2) 透明度与完善的监督机制 ;(3) 顾客选择 ,公众面对公共服务可以有选择的机会 ;(4) 礼貌服务 ,公聘人员必须礼貌对待公民 ,尊重公众 ;(5)资金价值 ,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必须与公民所支付的价值相当 ,即 :公共部门的服务要对得起纳税人的资金投入。

大量竞争因素的引入, 改变了英国公务员考核的格局更新了公务员考核指标体系, 扩大了评价主体的范围。

(二) 美国职位分析 , 形成工作标准考核制

美国是典型的采用工作标准考核制的国家 ,这是美国联邦政府人事委员会于 1951 年研究出来的一种考核方法。其主要内容是依据职位分类或职位分析 ,规定每个职位必须完成的工作数量、质量、时限、方法等 ,并且以此为标准去衡量公务员的工作情况。制定工作标准通常有四种方法 : 一是以工作数量规定工作标准 , 二是以工作质量规定工作标准 , 三是以工作时限规定工作标准 , 四是以工作态度规定工作标准。在使用工作标准法时 , 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综合使用。

(三) 法国分类选项 , 实施打分平衡制度

法国公务员考核项目较多 ,一共有 14 项 ,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在进行考核时 ,根据不同类别和岗位的公务 员 ,至少应选择其中 6 项。例如 A 类公务员考核选择的项目要多 ,重点考核组织协调能力、工作方法、指挥监督能力等;D 类公务员考核的项目较少 ,重点考核其服务精神、守时值勤、积极性等。

(四) 德国分级考核 , 等级越低越简单

德国对公务员进行分级考核 ,对中高级公务员的要求比较高 ,主要考核业绩和能力 ,业绩考核和综合能力评估都有很细化的指标体系。对领导者要求专门进行领导能力考核 ,中低级公务员的考核要素设置要简单得多 ,重点考核工作数量、质量、团队精神和责任感 ,没有能力指标。

(五) 日本细化考核 , 性格考核废止

日本公务员考核主要从工作成绩、工作能力、性格和工作适应性四个方面进行 ,各个方面的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的设置非常细 ,考核方式有评语式、记分式或两者兼有的综合式 ,先确定每个项目的等次 ,再综合评定等级 ,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、E 五个等级。目前已废止考核内容中的 ″ 性格 ″ 部分。

来源: 《中国人才》2009年11月

相关新闻

- 元旦起全面推行绩效工资 河南"上岗"新规一览 2010-01-11
- 巴彦淖尔市临河提高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2010-01-11
- 晋城市大规模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2010-01-11
- 搞好创业教育 培养创新型人才 2010-01-11
- 电子商务用人需求有增无减 网络就业亟需挖掘 2010-01-11
- 技能人才培养要在校企合作中突破 2010-01-11
- 2009最后一场招聘会有点冷 大学生找工作要趁早 2010-01-11
-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落天津滨海高新区 2010-01-11

Copyright © 2006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 邮编: 100101 院办电话: 010-84635652 科研管理处: 010-84635686、84622949 京ICP备05036988号